

江汉大学部分轮转维修公寓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0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双龙海浩窗饰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部分轮转维修公寓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编号 HBT-17224468-250059）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公寓窗帘及安装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部分轮转维修公寓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耗材、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货期：北 1、北 2、北 9、北 10 栋窗帘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备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其他窗帘接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备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乙方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或货物、设备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原厂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前，因前述原因减少的，乙方及时补足。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江汉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进场安装前，须向甲方提供所投窗帘、窗帘轨道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谈判响应文件载明或承诺内容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窗帘、窗帘轨道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页（或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乙方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证明其指标应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直到满足指标要求，且供货时间不延期。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 （1）货物清单；
- （2）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3）产品合格证书。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工后，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邀请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乙方每批次提供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抽检，若检测合格（即通过第三方检测的实际被检产品指标与谈判响应文件载明或承诺内容一致），甲方支付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退换至合格为止，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实际提供本项目窗帘、窗帘轨道相关检测最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验收流程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 货物验收须有乙方、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员同时在场。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若有）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资料齐全。

4.3 在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4.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甲方需要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按相应要求执行），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成交单价为“总包干价”，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安装、维修、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该成交单价不变。

（7）本采购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

（8）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甲方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乙方负责清除。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圆整（¥112750.00 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3382.50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

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提供北1栋、北2栋、北9栋、北10栋所需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资产入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单价及双方确认实际安装数量并在合同约定数量内据实结算,并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支付。剩余合同款待乙方提供南1栋、南3栋、北13栋、北14栋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资产入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一次性付清该剩余合同款项。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乙方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汇款,视同甲方如期开展了当期合同款支付。合同款项到乙方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已接受合同款项。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对本合同内容中涉及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6.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7.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白海东,联系电话:13986151983,邮箱:258090114@qq.com。

8.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他权利;②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甲方其他责任义务；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游海生，联系电话：13907132476，邮箱：572977695@qq.com。

3. 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安装，对所有安装施工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本合同安装、施工项下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本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7-61867788。

6. 其他承诺：(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2) 对设备终身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至少两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3) 其他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唱标记录表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本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或所提交本项目的设备、货物、安装、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前期已向乙方支付过预付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就其该违约行为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材料、安装、服务等合同义务, 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就其该违约行为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 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的履行及相关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856757 同城

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 (同城或异地))

税 号: 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 42001258178058005858 (接收履约保

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 42001258178058009898

(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 2015 年 2 月 21 日

乙方: 武汉双龙海浩窗饰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中山大道 548 号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游海生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汉口银行民族路支行

行号: 313521000386

税号: 91420103768076272Y

银行账号: 4510201201050007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68076272Y

日 期: 201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公寓窗帘及安装服务等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一批	11.275
2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 等费用	\	\	\	已含
3	税金	\	\	\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	\	\	\	已含
合 计		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圆整 (¥112750.00 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详细技术说明 及功能描述	数量 (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窗帘	双龙 海浩	≥H1500*W2300	窗帘要求：单边开；褶皱按 1.5 倍；克重 ≥1000 克/米；甲 醛 含 量：≤ 300mg/kg；遮光率：10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阻燃等级高于或等于 B2 级，双面光滑。 铝 型 材 标 号：6063-T5；抗拉强度, Rm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110N/mm2≥160N/mm2 断后伸长率 A50mm≥8%；维氏硬度≥58HV 壁厚≥1.4mm；轨道外观质量：漆膜应均匀、整洁、不允许有皱纹、裂纹、气泡、流痕、夹杂物、发粘和漆膜脱落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152	90.83	13806.07
	窗帘轨道		≥L2400				
2	窗帘		≥H1500*W2300		152	90.83	13806.07
	窗帘轨道		≥L2400				
3	窗帘		≥H1500*W2300		152	90.83	13806.07
	窗帘轨道		≥L2400				
4	窗帘		≥H1500*W2300		152	90.83	13806.07
	窗帘轨道		≥L2400				
5	窗帘		≥H1670*W2250		152	90.83	13806.07
	窗帘轨道		≥L2350				
6	窗帘		≥H1600*W2250		152	90.83	13806.07
	窗帘轨道		≥L2350				
7	窗帘		≥H1840*W2300		163	91.75	14955.16
	窗帘轨道		≥L2400				
8	窗帘		≥H1840*W2340		163	91.77	14958.42
	窗帘轨道		≥L2440				
合 计		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圆整 (¥112750.00 元)					